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0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卜希文

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仁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762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,359元)	1	利息	2,140元	103年12月2日	113年8月5日	(9+248/366)	5%	1,035.5元
	2	利息	1,778元	104年7月2日	113年8月5日	(9+35/365)	5%	808.62元
	3	利息	1,441元	105年11月2日	113年8月5日	(7+278/366)	5%	559.0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,762元